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73元，共计募集资金34,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现金管理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